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1年5月7日，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清复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设计与施工单位）单位代表及3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倍加洁集团现有厂区内）。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处理能力75吨/天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主体工艺为“隔油+气浮+酸化+芬顿氧化+中和+两级厌氧+水解+两级好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1日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0]23号）。本项目2020年12月3日开工建设，2021年2月5日试运行。2021年5月6日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91321000608803135L002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属于环保设施，总投资为5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项目调试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加大了药剂的投入量，提高废水治理效果，导致污泥产生量较环评预测量增大。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未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公司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向社会公开，该变动内容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职工从现有人员中调配，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高效厌氧设备配套的水洗塔用水来自二沉池出水，定期排入调节池进入系统处理。

公司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水依托倍加洁集团现有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集中处理三家子公司营运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工艺中由细菌分解有机物而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发生部位为中和曝气、高效厌氧塔、厌氧/好氧池、污泥池和污泥压滤等。

本项目高效厌氧塔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管道收集进入水洗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于风机、压滤机和各类泵等高噪声生产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普通废包装物、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栅渣和污泥。

本项目运行产生的普通废包装物由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交经营单位处置利用；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栅渣和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由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场所依托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1座125m²危废库，该危废库已按规定设置了标识牌、监控、“五防”、计量等设施。

（五）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了环保标识，污水处理站边界外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2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的总体去除率分别为 99.5%、47.2%、97.6%、97.1%、77.0%;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标准值。

(3) 噪声

厂界外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接管量符合环评核算的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落实了《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污染防治设施相关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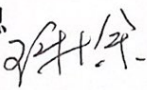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按规定做好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

2、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34 号)的规定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做好安全生产。

3、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特别是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规定,加强固体废物的合规处理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5 月 7 日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刘永红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605272058	
李洪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05213457	
李洪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1301272263	
刘永红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18021315338	
李洪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13176096598	
李洪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13182058880	
李洪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13301455599	
李洪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13675160298	
李洪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13665502003	
李洪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18052592298	

李洪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

15105272600